

西城区2026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城区 2026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乙方：北京市丰台区温馨精康园

签订时间：2026.3.30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4号楼

联系人：刘俊仪

电话：83418070

乙方：北京市丰台区温馨精康园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灰厂东路6号

联系人：牛春晨

电话：185133825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办甲方采购的西城区2026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此《西城区2026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政府采购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目标及主要内容

以西城区15个街道为出发点，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打造以机构为枢纽、辐射社区、支持个人、联动多方的服务体系。

（一）服务覆盖西城区15个街道，服务人群不少于105名精神障碍者和45名街道或社区工作者。原则上，每街道分配的服务人群数量应不少于3名个案服务精神障碍者、4名社区支持服务精神障碍者和3名街道或社区工作者，以各街道实际情况为准。甲方有权决定西城区各街道分配的服务人群数量并有权作出调整。

（二）项目服务不少于3260人次，包括安全评估及成长性测评90人次，个体支持服务2025人次，家庭支持服务45人次，社会支持服务1100人次，具体包括：

1.个案服务。在15个街道，筛选不少于45名精神障碍者作为个案服务对象，为每个服务对象开展以下服务：（1）安全性评估和成长性测评，形成2套测评报



告，共 90 人次；(2) 个体支持服务：为每名个案服务对象开展至少 40 课时的系统性知识培训、技能训练和就业实训，合计不少于 1800 人次；根据每名精神障碍者特质制定一对一个案支持计划，每个个案不少于 5 次服务，合计不少于 225 人次；(3) 家庭支持服务：将家庭服务嵌入个人服务中，为每个家庭量身打造至少 1 次专属服务，合计不少于 45 人次。

2. 社会支持服务。(1) 开展不少于 60 场社区活动，其中社区科普分享 15 场、社区融合活动 30 场和互助康复实践 15 场，每场不少于 10 人（个案服务精神障碍者+社区支持服务精神障碍者+街道或社区工作者），具体场次安排以活动期间街道实际情况为准。(2) 通过 1 场不少于 500 人次的社会倡导宣传，完成社会支持的延伸。

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活动人次进行调整，但需于活动前一周内报甲方同意。

(三) 项目结束后中标人需完成结项总结报告 1 份，服务过程记录图片及视频资料 1 套。

(四) 在项目开展中期、末期，分别对参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 90%或以上。

(五)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 $\geq 90\%$

(六) 探索西城区精神障碍者社区康复服务模式，打造项目品牌。

(七) 在项目进行中乙方必须严守商业道德，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洽谈、订立、履行本合同中从甲方获知的、尚未向社会公开的文件、资料、数据、个人信息及其他信息以及履行本合同中产生/获得的成果披露、复制、转让、赠与、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八) 项目的最终完成以通过结项评审为准。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 合同价款总额为¥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圆整），该金额已包括乙方及时全面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有权向甲方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且已包括乙方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承担的乙方人员的工资（含各类津贴、补贴）、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交通



费和其他费用；乙方向乙方人员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乙方承担的税费；应由乙方承担的本项目结项评审费用以及其他的成本和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乙方及乙方人员的任何其他费用。

2.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合同首付款及其支付：

合同首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50%计¥ 5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圆整）。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开具并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50%的合法发票，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拒收该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经核对无误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首付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2) 合同尾款及其支付：合同尾款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50%计¥ 5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圆整）。乙方应在乙方通过项目结项评审后开具并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50%的合法发票，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拒收该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经核对无误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尾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温馨精康园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郭庄支行

账号：0206030103000003570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联系项目服务场所及项目协同单位。

2. 乙方人员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1）该人员的服务质量经甲方考核不合格；（2）该人员有违法、违纪或犯罪行为，或者因涉嫌违法违纪或犯罪被公安/国安/纪检/监察等机关立案侦查或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的；（3）该人员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失；（4）该人员无法胜任工作，不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5）该人员有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6）该人员的行为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人员的前述行为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该人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人员须在入职前接受培训，若出现乙方人员未经过入职培训及岗前考核就参与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

4.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指导乙方人员的相关工作，定期对其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抽查。乙方人员不能胜任甲方的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不符合国家/北京市/北京市西城区的有关规定或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整改。

6. 甲方享有法定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合法经营，并应合法、及时、全面、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如依照国家、北京市或北京市西城区的规定，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供应商和/或其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和资格方可提供服务的，乙方承诺在签订此政府采购合同时乙方、乙方人员已具备该资质和资格。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相关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实际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完成项目服务目标及服务内容。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人员变动确认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人员补充到位（遇重要或紧急的情况/事件，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补充人员到位）。如因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及时提供补充人员而造成甲方工作延误或导致甲方承担不利后果和责任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4.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相对稳定，无正当理由不得频繁更换。乙方更换乙方人员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乙方人员无故误工或不打招呼突然离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乙方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 乙方应加强乙方人员的意识形态教育工作，教育乙方人员牢记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相关要求，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乙方及其所属人员不得发表任何违背党的基本路线、党



的决定决议和政策、否定党的领导，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论，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答案、反馈意见等，确保服务过程和成果内容无隐患、无科学性和意识形态错误。

6. 乙方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违反保密约定导致泄密、拒绝按甲方要求改进工作、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或者故意弄虚作假的，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7.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与所有服务于甲方的乙方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按照费用标准，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及各项福利，依法安排乙方人员的工作和休息时间，履行用人单位的各项法定和约定义务。乙方不得以甲乙双方约定的款项支付流程等为由延迟发放乙方人员工资。因乙方用工制度不完善、未按时发放乙方人员工资等导致在甲方工作的乙方人员怠工、罢工的，乙方应尽快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非因甲方过错而发生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事故、劳务纠纷、劳动争议、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侵权纠纷或其他纠纷等，均应由乙方自行独立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8. 乙方应为本项目组建专业、稳定的服务团队，并保证团队人员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资质与能力。

9. 乙方以专业、安全、合法、合规的方式提供服务，因乙方服务不当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应全面配合甲方及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项目资料。乙方应建立规范的项目档案，并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将全部原始档案（纸质及电子）整理好并移交甲方存档。

11. 乙方因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所产生或获得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数据、培训材料、影像资料等）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成果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可在非商业范围内合理使用，且不得损害甲方及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益。本条款在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后继续有效。

12.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暂停向乙方支付



已届付款期限的合同价款、单方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措施，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1) 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主要服务指标达 10%以上的；

(2) 项目服务中期，评审服务满意率低于 50%的，经甲方书面限期整改后，服务满意率仍未能达到 80%以上的；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项目或更换核心团队人员的；

(4) 提供虚假服务记录、票据或采取其他方式虚报冒领合同价款的；

(5) 违反保密或意识形态方面的规定或约定，造成不良影响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6) 因乙方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原因导致项目受到严重干扰或中止的。

13. 乙方应履行法定/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保密条款

甲方应对其在订立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获知的、乙方享有知识产权且未向社会公开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予以保密。但甲方因履行法定义务的需要或根据有权机关的要求披露该等文件、资料、数据、信息或者甲方将该等文件、资料、数据、信息披露给甲方聘请的专业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的（如律师、会计师、审计师、税务师等），均不视为甲方违约和泄密，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应对其在订立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从甲方、街道、社区、服务对象以及其他单位/个人处获知的、尚未向社会公开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及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收集、整理、制作、形成的全部文件、资料、数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严禁泄露。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在职期间及离职后都能够对其在参与本项目期间获知的前述文件、资料、数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若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无论其是否已从乙方离职）未对其在参与项目期间获悉的前述文件、资料、数据、信息予以保密的，均应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依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保密期限：自获知应承担保密义务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之日起，至该文件、资料、数据、信息合法地向社会公开之日止。

本保密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后继续有效。



七、违约责任

1.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外，还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在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甲方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外，还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北京市/北京市西城区的有关规定或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履行期限不延长。乙方在履行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整改或虽完成整改但仍不符合双方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应按第 3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外，还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侵犯甲方知识产权和/或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外，还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应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款项，甲方有权从甲方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抵扣，不足抵扣的部分应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8.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 违约方按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完全弥补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10.任何一方违约后，另一方为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



发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用、诉讼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支出，均应由违约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泥石流、极端天气等；(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重大疫情、传染病爆发、政府封控/隔离/关停等行政措施；(3)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动乱、骚乱、重大安全事故等；(4) 政府行为，如：法律法规调整、行政命令、征收征用、强制暂停服务、场地关停等；(5) 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九、争议解决

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关或因政府采购合同而引起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政府采购合同的构成

《西城区 2026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由下列合同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之间有抵触、矛盾或歧义的，应按以下先后顺序予以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等）；
- (5) 国家、北京市、行业发布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 (6) 根据国家、北京市或北京市西城区的有关规定或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

定政府



应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资料、材料。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一、其他

1. 对于政府采购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 3月 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 3月 30日

